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訴訟代理人 楊思勤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宜君律師

被告 丁○○

戊○○

己○○

庚○○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
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附表三所示繼承人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01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02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
03 明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
04 用。查原告起訴時原僅列丙○○、乙○○為被告，嗣於本院
05 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追加其餘繼承人即戊○○、丁
06 ○○○、辛○○、庚○○、己○○為被告，核原告追加被告係
07 因訴訟標的對於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於法自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被繼承人壬○○（下稱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死
12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
13 原為原告之母親癸○○、被告丙○○、乙○○、戊○○、丁
14 ○○○，因癸○○於繼承開始前即91年11月6日死亡，故由其
15 子女即原告、被告辛○○、庚○○、己○○代位繼承其應繼
16 分。惟因被告丙○○已失聯多年，被告乙○○則避不見面，
17 故兩造無法依協議分割之方式辦理分割，為此爰依民法第11
18 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請求
19 判決分割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為由原告及被告
20 辛○○、庚○○、己○○平均分3分之1，被告戊○○、丁○
21 ○各分得3分之1。

22 (二)對被告答辯所為之陳述：因被告乙○○將被繼承人之房子於
23 生前均移轉至其名下，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款項遭提領所剩
24 無幾，提領之方式亦與被繼承人平常之生活習慣不同，是以
25 在辦喪事時，被告乙○○即口頭答應將系爭遺產由癸○○、
26 戊○○、丁○○3房繼承，且被繼承人於生前曾表明被告丙
27 ○○○不得再繼承其遺產，故被告丙○○亦不能分配系爭遺
28 產。有關附表二所示之喪葬費用部分，雖係由被告乙○○支
29 付，但被告乙○○係領取被繼承人戶頭款項支付之，且被告
30 乙○○有表明會全額負擔喪葬費，故不得自遺產扣除償還被
31 告乙○○。另被告乙○○主張未來喪葬費用部分，原告不承

01 認，應由被告乙○○自行負擔。

02 二、被告部分：

03 (一)被告丙○○：

04 1.被告乙○○與被繼承人間不具有血緣關係，係由被繼承人之
05 已故配偶於其年輕時擅自進行戶籍登記，並非被繼承人於婚
06 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自非民法第1061條所稱之「婚生
07 子女」，亦不受民法第1063條婚生推定之拘束。此外，被告
08 乙○○並未經過法定之收養程序，故其與被繼承人之間，亦
09 不具有收養關係。綜上，被告乙○○既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
10 親卑親屬，依據前揭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即不具有繼承
11 權。

12 2.被告乙○○於被繼承人生前，即於110年3月9日以820萬元為
13 代價購買被繼承人名下之不動產，姑不論此不動產買賣是否
14 為虛偽交易。嗣該筆款項進入被繼承人之帳戶後，幾乎每天
15 均有領款紀錄（自110年5月9日至110年7月10日期間每天都
16 有6至15萬，以提款卡提款之領款記錄，其地點遍及愛三
17 路、祥豐街、七堵、港東路、汐止、南港，合計達511萬
18 元），亦與過往被繼承人之日常領款習慣不符，其毋寧係遭
19 當時持有被繼承人之提款卡者，亦即被告乙○○所提領。另
20 被告乙○○又於110年6月11日，從被繼承人帳戶提領190萬
21 元購車，惟被繼承人斯時已高齡84歲，有白內障、不識字、
22 又無駕照，顯無購車之需求及可能性。是以從郵局提款之記
23 錄可知，被告乙○○在無法律上原因之前提下，已至少受有
24 741萬元之利益，並致被繼承人受有至少前揭金額之損害，
25 故被繼承人對於被告乙○○有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
26 請求權，亦應屬於遺產範圍內。從而，本件之遺產範圍至少
27 應包含被繼承人存款債權17萬9362元、定期存款100萬元及
28 前揭被繼承人對於被告乙○○所享有之741萬元不當得利請
29 求權。另被告丙○○否認有傷害被繼承人之事實，係被繼承
30 人太傷被告丙○○的心，被告丙○○才未返家，被繼承人甚
31 稱被告丙○○返家一次即會報警抓被告丙○○。

01 3.綜上所述，其同意分割，惟因被告乙○○對被繼承人之繼承
02 權不存在，應就上開遺產範圍依法進行遺產分割，且分割方
03 案，應由除被告乙○○外之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
04 割，另被告乙○○係以被繼承人之金錢支付喪葬費部分，自
05 不得自遺產予以扣償等語。

06 (二)被告乙○○：

07 1.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被告乙○○並未同意由蔡○
08 ○、戊○○、丁○○3房分配系爭遺產，其僅係將被繼承人
09 之身分證、健保卡、郵局存摺、定存單交與她們去辦理遺產
10 分割之事宜，亦無表示喪葬費用由其全權負責。又被告丙○
11 ○於被繼承人生前曾對被繼承人有家暴及傷害行為等之情
12 事，曾經被繼承人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並經被繼承人提出
13 傷害告訴，業經本院96年度基簡字第2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2月，且被告丙○○30年來對被繼承人不聞不問，未盡子
15 女孝道，被繼承人亦於112年6月間，經鄰居甲○○幫忙看護
16 時，曾表示伊有存款100多萬元，欲全部交給被告乙○○處
17 理，作為有關伊之醫療及過世後之喪葬及祭拜「神明公媽」
18 等事宜之費用，如有剩餘，一毛錢都不給長子被告丙○○，
19 因被告丙○○非常不孝，不得繼承，是被告丙○○對被繼承
20 人之遺產，顯已喪失繼承權。則本件兩造之應繼分係原告、
21 被告辛○○、庚○○、己○○應各為16分之1，而被告乙○
22 ○、戊○○、丁○○應為各16分之4，被告丙○○則為0。

23 2.另被繼承人於生前均由被告乙○○獨自照顧，於過世後由被
24 告乙○○為其支付醫療費用949元，又被繼承人辦理喪事，
25 合計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喪葬費用，以及尚未支付之二、三
26 層雙人塔位、塔位管理費、大金斗白玉骨灰罐、父親祖塔拿
27 金及進塔老師費用、母親土葬6年撿骨費、疊骨晒骨2人費
28 用、殯儀館繳保證金及母親合爐老師費用等共88萬1600元，
29 均由被告乙○○所支付，並非係提領被繼承人款項支付之，
30 自應由遺產扣除，而扣除後已無遺產，故原告之訴應予駁
31 回。倘本院認准予分割，被告乙○○亦同意分割，惟被告乙

01 ○○支付之醫療及喪葬費用應自遺產中扣除返還予被告乙○
02 ○，若有剩餘再由依法得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
03 承分割等語。

04 (三)被告戊○○：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被繼承人在世時，
05 有許多積蓄及房產遭移轉，因被告乙○○拿走之嫌疑最大，
06 故於被繼承人辦喪葬時，原告及被告戊○○、丁○○、辛○
07 ○、庚○○、己○○有與被告乙○○協議，被繼承人之遺產
08 由蔡○○、戊○○、丁○○這3房繼承，被告乙○○亦同
09 意，並將存摺、定存單、健保卡交給被告丁○○，然之後其
10 等無法提領而通知被告乙○○，被告乙○○遂避而不見。另
11 有關被告乙○○支付喪葬費用部分，答辯理由同原告所述等
12 語。

13 (四)被告丁○○：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理由同被告戊○○
14 所述。另有關被告乙○○支付喪葬費用部分，答辯理由同原
15 告所述等語。

16 (五)被告己○○、辛○○、庚○○：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
17 理由同被告戊○○所述。另有關被告乙○○支付喪葬費用部
18 分，答辯理由同原告所述等語。

19 三、查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20日死亡，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詳
20 如附表一所示），其配偶張發進早於82年9月24日死亡，被
21 繼承人名下有5名子女即原告、被告丙○○、乙○○、戊○
22 ○、丁○○及訴外人蔡○○，而蔡○○已於91年11月6日死
23 亡，其子女即原告、被告辛○○、己○○、庚○○、壬○○
24 為代位繼承人等情，為原告、被告乙○○、戊○○、丁○
25 ○、辛○○、庚○○、己○○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繼承
26 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財政部北
27 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郵政存簿儲金簿、定
28 期儲金存單、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等件為證，且有財政
29 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2年10月24日○○○○○○○○字第0
30 000000000號函附被繼承人遺產申報相關資料、中華郵政股
31 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112年10月27日○○字第0000000000號

01 函附郵政儲金存款餘額證明書2份、存簿儲金交易明細等件
02 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丙○○雖辯稱對上情均爭
03 執，惟上開事實係基於上開證據記載之客觀事實予以認定，
04 故被告丙○○空言爭執，自不足採。

05 四、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由除被告丙○○、乙○○以外之繼承人
06 繼承，為被告丙○○、乙○○所否認，被告等人並以前揭情
07 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被告丙○○是否有民法第11
08 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之情事？(二)被告乙○○是否為
09 繼承人？(三)本件遺產範圍為何？(四)被告乙○○是否有與其他
10 全體繼承人達成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原告、被告戊○○、被告
11 丁○○、被告己○○、被告辛○○、被告庚○○繼承之協
12 議？(四)被告乙○○所支付之如附表二所示之喪葬費用是否係
13 由被告乙○○以其所有之金錢支付？若是，被告乙○○是否
14 自願負擔該喪葬費用，亦即該喪葬費用可否自遺產先行扣抵
15 返還被告乙○○？又尚未支付之喪葬費用是否可自遺產先行
16 扣除？(五)本件遺產以如何分割為宜？茲分述如下：

17 (一)被告丙○○已喪失系爭遺產之繼承權：

18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19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20 有明文。所謂虐待，謂予被繼承人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
21 行為，且不以積極行為為限，更包括消極行為在內。又此表
22 示，除以遺囑為之者外，為不要式行為，亦無須對於特定人
23 為表示（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該條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係指以
25 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
26 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屬之，
27 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
28 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
29 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
30 應認為有重大虐待情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9號民事
31 判例意旨參照）。

01 2.被告乙○○辯稱被告丙○○曾對被繼承人施以家暴及傷害行
02 為，且30年來對被繼承人不聞不問，未盡子女孝道，並經被
03 繼承人表示被告丙○○不得繼承等情，被告丙○○固自承有
04 20年未返家，惟否認有對被繼承人為家暴及傷害行為，並辯
05 稱：係因被繼承人太傷伊心，更揚言伊返家1次即欲報警抓
06 伊，伊始未返家，且伊遭判刑2個月係因與被告乙○○打
07 架，係被告乙○○以被繼承人之名義對伊等語。查被繼承人
08 生前曾於95年間對被告丙○○聲請保護令及提出傷害告訴，
09 聲請保護令部分，經本院於95年11月30日以95年度家護字第
10 143號認定被告丙○○經常於被繼承人之住所或工作場所辱
11 罵、毆打被繼承人，並於95年7月22日有對被繼承人為身體
12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被告丙○○不服
13 提出抗告，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96年2月27日以96年度家
14 護抗字第1號抗告駁回確定；傷害告訴部分，則經本院於96
15 年5月7日以96年度基簡字第267號以被告丙○○傷害直系血
16 親尊親屬之身體，判處有期徒刑2月，被告丙○○不服提起
17 上訴，嗣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96年8月2日以96年度簡上字
18 第98號將原判決撤銷，將原判處有期徒刑2月，減為有期徒刑
19 1月確定，該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為：「丙○○係壬○○
20 之子，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成員。雙方因故感情
21 不睦，民國95年7月22日下午4時許，壬○○兩手持空茶壺與
22 椅子各1只，於基隆市成功市場後方遇見丙○○，丙○○因
23 缺錢花用，而以右手拉住壬○○手中之椅子，不讓壬○○離
24 去，並向壬○○借款，壬○○表示沒錢後，丙○○因借款不
25 成，竟基於傷害之故意，用力拉壬○○手中之椅子，並以左
26 手推壬○○，致壬○○倒地，而受有左胸挫傷及擦傷、左側
27 腰部挫傷、左踝挫傷、左側胸部上方3x2公分瘀血、左背下
28 方瘀血、左踝痛及腫脹等傷害。」等情，有本院95年度家護
29 字第1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96年度家護抗字第1號民事裁
30 定、96年度基簡字第267號刑事簡易判決、96年度簡上字第9
31 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而被告丙○○於95年7月22日對被繼

01 承人所為前揭家庭暴力之傷害行為，業據上開確定判決於理
02 由欄中論述甚詳，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丙○○復
03 未能提出反證推翻前揭判決認定之事實，其所辯並未傷害被
04 繼承人云云，自不足採，被告丙○○確曾對被繼承人施以家
05 暴之傷害行為，應堪認定。又被繼承人生前罹有糖尿病、高
06 血壓、尿道發炎、腎臟病等病症，並曾因罹患腎臟病於112
07 年5月間住院1至2周等情，業據原告陳述甚明（見本院113年
08 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且被繼承人因罹患腎臟病，常於
09 半夜昏迷，往生前1、2年經常住院，112年間即住院2次等
10 情，亦據被告丁○○陳述在卷（見本院同上言詞辯論筆
11 錄），而被繼承人住院期間，被告丙○○未曾前往探視，復
12 據被告丙○○以外之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同上言詞辯論筆
13 錄），參以被告丙○○自承已20年未返家，對被繼承人之狀
14 況均不清楚，不知被繼承人曾住院等情，足見被告丙○○至
15 少20年期間對被繼承人不為聞問，且被告丙○○亦無不能探
16 視被繼承人之正當理由，故被告乙○○辯稱被告丙○○長年
17 不曾聞問、照護被繼承人等情，亦堪信屬實。

18 3. 又證人甲○○到庭具結證述：「（你認識壬○○嗎？）認
19 識。（是如何認識？）我之前是在被告乙○○家中擔任保母
20 時候認識壬○○，因為壬○○家裡還有個祖厝，她會來回在
21 祖厝跟被告乙○○家住，我擔任保母的時候，壬○○會來
22 住，我就認識壬○○，那時候大概是10年前。之後6年前壬
23 ○○在長庚住院的時候，我當壬○○的看護。後來我們也常
24 在社區見面，我跟被告乙○○是鄰居，我們是住樓上樓下。
25 壬○○常常來被告乙○○家住，我跟她常會在社區中庭碰
26 面。（那妳有曾經聽過壬○○說她的遺產要如何分配之
27 事？）民國112年6月份的時候，她開白內障手術，她住在被
28 告乙○○家，然後有一天被告乙○○來我家按門鈴，說他要
29 出去一整天，請我去當一天看護，幫忙煮飯給壬○○吃。我
30 當天早上就去被告乙○○家，被告乙○○就出門了，當天我
31 就有做早餐跟午餐給壬○○吃，那時候她精神狀況很好，她

01 自己會點眼藥水，我們有聊天，她一直跟我聊到家裡小孩子
02 的事，講說她小孩子，她大兒子不孝，完全2、30年都沒有
03 回來看她，女兒的話過年時間大年初二才會回來一趟，她現
04 在所有的生活費還有生病的醫藥費都是靠她小兒子即被告乙
05 ○○，就說被告乙○○對她很孝順，還帶她去國外玩，幸虧
06 有這個小兒子這樣照顧她。後來我們聊到下午5點，被告乙
07 ○○就回來，我就幫她準備晚餐，都準備好了，我就跟被告
08 乙○○以及壬○○一起吃飯。吃飯期間，壬○○就用台語叫
09 被告乙○○的名字，然後說如果我過世了，你要幫我處理後
10 事，包括神明公媽祖先牌位，要把我安頓好，我身上有100
11 來萬，由你來完全處理我的喪事，如果有不夠的話，就由你
12 幫我出。如果有剩餘的，一毛錢都不給你哥哥，因為他說他
13 大兒子很不孝。他當時是對被告乙○○講的，只是我在場聽
14 到。」等語（見本院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本件並
15 無事證可認證人與兩造間有財產或情感上之利害關係，屬客
16 觀中立之第三人，衡情自無甘冒偽證之風險而故為虛偽陳述
17 之情，且其證述復無瑕疵可指，故其證言自堪採信，由此可
18 認被繼承人生前確已以言詞表達被告丙○○不得繼承之旨。

19 4. 綜上所述，被告丙○○身為人子，且為其母即被繼承人扶養
20 成年，本應對被繼承人盡其孝道，然其非但未盡孝道，給予
21 被繼承人孝親費，反於95年7月間向被繼承人借錢花用，復
22 因借款不成，即對被繼承人為前揭拉、推行為，並致被繼承
23 人跌倒而受有前揭身體多處之傷害，其所為顯係以身體或精
24 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且其於被繼承人年邁體衰，伴侶
25 離世，復多次因病住院，亟需子女盡孝、陪伴之際，被告丙
26 ○○卻至少長達20年間未曾探視、照顧被繼承人，對被繼承
27 人毫無聞問，衡諸一般社會倫理及固有孝道觀念，被告丙○
28 ○上開所為，顯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之悲憤、痛苦難以
29 言喻，已對被繼承人構成重大虐待情事，且經被繼承人表示
30 被告丙○○不得繼承，依前開規定，被告丙○○已喪失對被
31 繼承人之繼承權。從而，本件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即如附表

01 三所示。另被告丙○○既已喪失繼承權，即非被繼承人之繼
02 承人，則被告丙○○就有關被告乙○○是否為繼承人、被繼
03 承人遺產範圍之爭執，因被告丙○○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已無
04 何權利可主張，且其餘有繼承權之人對此部分均不爭執，故
05 被告丙○○上開爭執部分即有關前揭(二)、(三)爭點部分，爰不
06 予論述，在此敘明。

07 (二)被告乙○○並未與其他全體繼承人達成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原
08 告、被告戊○○、被告丁○○、被告己○○、被告辛○○、
09 被告庚○○繼承之協議：

1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12 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本件原告主張被
13 告乙○○與其他全體繼承人達成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原告、被
14 告戊○○、被告丁○○、被告己○○、被告辛○○、被告庚
15 ○○繼承之協議等情，為被告乙○○所否認，原告就此雖提
16 出錄音光碟暨譯文，以及被告戊○○提出錄音譯文、訊息對
17 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然觀之上開譯文僅能知悉兩造曾談論
18 被繼承人之遺產數額，及欲前往稅捐機關辦理被繼承人相關
19 事宜，均無法證明被告乙○○有與其餘全體繼承人達成分割
20 遺產之協議，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情，則其此部
21 分之主張，自難採信。

22 (三)被告乙○○所支付之喪葬費用係由被告乙○○以自己之財產
23 所墊支，且屬必要費用，得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先行支付償
24 還與被告乙○○：

25 1.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26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
27 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28 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
29 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
30 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31 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乙○○辯稱其支付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共47
02 0,170元之事實，為其餘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被告戊○○、
03 丁○○、己○○、辛○○、庚○○所不爭執，並據被告乙○○
04 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門診繳費證明書、萬安生命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殯葬禮儀服務發票、基隆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設
06 施規費繳納收據、新義香食品行收據、永信棺木店收據、成
07 功禮儀用品有限公司發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原告及其
08 餘被告雖辯稱上開費用係被告乙○○以其於被繼承人生前自
09 被繼承人帳戶所提領之金錢支付，且被告乙○○亦自承於被
10 繼承人生前曾依被繼承人指示提領被繼承人帳戶內款項，惟
11 被告乙○○否認係以該提領款項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查依
12 卷內被繼承人附表一編號1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該帳
13 戶為大量提款期間為109年10月23日至109年10月29日、110
14 年3月5日至110年7月1日期間，自110年7月5日起至被繼承人
15 112年8月20日死亡止，僅有小額1,000元至13,000元不等之
16 零星提款，合計未逾7萬元，故110年7月5日以後之提款，顯
17 與喪葬費用之給付無關，而109年至110間所提領之款項，距
18 被告乙○○支付前揭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已逾2年多，故上
19 開提領之款項於被告乙○○支付前揭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時
20 是否尚存，且均為被告乙○○所持有，均無從證明。況被繼
21 承人生前意識清楚、未失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
22 繼承人有自主行為能力，則被繼承人於生前指示被告乙○○
23 或自行提領其帳戶款項而處分使用或贈與被告乙○○，均有
24 可能，原告及被告戊○○、丁○○、己○○、辛○○、庚○○
25 ○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佐證，自無從僅以被繼承人之帳戶有
26 前揭提款之事實，即認前揭喪葬費用非被告乙○○以其所有
27 金錢支付。復觀之被告乙○○提出之前揭喪葬費用單據，均
28 係處理被繼承人死亡後喪葬事宜之必要支出，自屬依一般倫
29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之喪葬費用，且費用亦無過鉅或有不符
30 常理之情，是上開被告乙○○為被繼承人所支出之喪葬費用
31 470,170元應屬被繼承人喪葬之必要費用。從而，因被告乙

01 ○○所支出之上開喪葬費用470,170元，屬繼承費用，揆諸
02 上揭規定及說明，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自應先扣除償還被
03 告乙○○上開支付之費用470,170元後，始予分割。至被告
04 乙○○辯稱其未來尚需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881,600元
05 云云，然此屬未來尚未支付之款項，是否會支出或由何人支
06 出，均不確定，且是否均為被繼承人必要之喪葬費用，亦非
07 無疑，其餘全體繼承人對此亦均有所爭執，自無從由被繼承
08 人遺產支付之，是被告乙○○主張此部分金額應由被繼承人
09 之遺產優先扣償被告乙○○，自不可採。

10 (四)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

- 1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2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被告乙○○、戊○○、丁○○、辛
15 ○○、庚○○均為被繼承人壬○○之有權繼承人，而被繼承
16 人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為有繼承權之兩造所不爭執，
17 復查無上開全體繼承人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系爭遺產有
18 不得分割之情形，全體繼承人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
19 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於法即屬有據。
- 20 2.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21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22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24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25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6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7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系爭遺產分割，
29 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存款，故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且以
30 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亦符合公
31 平原則，是爰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扣償被告乙○○為被

01 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470,170元及全體繼承人不爭執之被
02 告乙○○墊付之被繼承人於112年8月20日花費之醫療費用94
03 9元，合計471,119元（470,170元+949元=471,119元）
04 後，餘額再依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
05 適當。從而，原告依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分割系爭遺
06 產為有理由，應予分割，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遺產
07 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繼承人訴請分割遺
08 產，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
09 院亦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為不
10 當，而為駁回分割遺產之訴之判決，是原告主張之分割方
11 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設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
12 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併予敘明。

1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6 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
17 條規定即明。本件分割遺產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
18 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
19 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人起訴而有不同，
20 故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
21 訟費用顯非公平，爰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三
22 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4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胤竹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公司基隆○○○郵局活存（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00,000元及其孳息、可領取之津貼	由被告乙○○先取得000,000元用以扣償其支付之喪葬費及醫療費後，餘額再由附表三之繼承人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郵政儲金定存1筆	0,000,000元及其孳息	

03
04

附表二：有繼承權之兩造不爭執喪葬費用

編號	名稱	金額	備註
1	往生被	000元	
2	殯儀館規費	00,000元	共有0筆，各為00,000元、00,000元、0,000元，合計為00,000元。
3	便當費	0,000元	
4	永念廳生命典藏館牌位	00,000元	另有00,000元為保證金，因可退回，故不列入。
5	棺木	00,000元	
6	成功禮儀用品	000,000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喪禮服務費		
7	死亡證明書	0,000元	
8	庫錢200箱	00,000元	每箱00元
9	靈厝	0,000元	
10	外家禮盒	000元	
11	外家封棺紅包	0,000元	
12	封棺阿華師父紅包	000元	
13	手尾錢	0,000元	
14	造墓費用	000,000元	
合計		000,000元	本院於113年5月29日整理原告及在場被告不爭執事項□(五)所載喪葬費用合計471,119元，計算有誤，應更正為左列數額。

02

03

附表三：繼承人之應繼分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乙○○	1/4
2	戊○○	1/4
3	丁○○	1/4

(續上頁)

01

4	壬○○	1/16
5	辛○○	1/16
6	庚○○	1/16
7	己○○	1/16